

先履行合同后签订合同合法吗(精选9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先履行合同后签订合同合法吗篇一

xxx**律师事务所系xxx省司法厅登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本律师函署名律师系中国注册律师，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本所受江苏**集体有限公司(以下称委托人)之托，处理委托人与贵企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宜，现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郑重致函：

一、委托人于xxxx年*月*日与贵企业签订了《xxx**粮*****库扩建储备仓项目二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

根据我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该建设工程为涉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食品供给且大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该项目为必须招投标项目。

二、贵企业应当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根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就同一建设工

程另行订立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与经过备案的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作为结算工程价款的根据。根据我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其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委托人与贵企业签订的《施工合同》经合法招投标、经xxx省建设厅及**县建设局备案是合法有效的工程结算依据。

三、委托人与贵企业另行订立与经过备案的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协议，不能作为结算是依据。

现依据委托人的要求，请贵企业尽快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诚望贵企业在收到本函后的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就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否则委托人将采取法律手段就贵企业的违约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就委托人可能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向贵企业追索。

特此函告。望贵企业慎思并妥善对待。

xxx*****律师事务所

律师：郎x莉

xxxx年11月1日

催促履行合同律师函2

先履行合同后签订合同合法吗篇二

仲裁要求：_____

一、立即支付货款_____元。

二、赔偿损失费_____元。

事实与理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被申请人_____省_____市房地产开发公司与我厂在_____市签订销合同一份，采购我厂生产的钢窗_____副。合同对钢窗的质料、规格、数量和单价都作了明确约定，交货日期为_____年_____月份。我厂按期向被申请人交付了钢窗并经过合格验收，但对方却迟迟不支付货款，后又称有部分钢窗不符合市场变化的影响，公司资金紧张，一时难于支付货款。由于_____房地产开发公司违约拒不支付货款，我厂几次到_____省_____市往返交涉，给我厂造成了很大的经济损失。

由于上述情况，根据原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特申请_____仲裁机构予以仲裁。

此致

_____仲裁委员会

申诉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先履行合同后签订合同合法吗篇三

广东xx律师事务所系在广东省司法厅登记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本律师函署名律师系中国注册律师，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本所受xx(以下称委托人)之托，指派颜z丹律师(执业证号□xxxxxxx)处理委托人与您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事宜，现依

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郑重致函：

委托人于xxxx年11月10日与您签订了《深圳市二手房预约买卖合同》（合同编号[no]）合同约定您向委托人购买位于深圳市xx区xx栋x单元xx单位房屋，房屋产权证为：深房地字第xx[]建筑面积为xx平方米，总房价为人民币 xx万元人民币。合同签订后，您依约支付了定金人民币x万元整。

你们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买方须于xxxx年12月11日之前支付除定金之外的首期款人民币x拾万元整至买卖双方约定的银行监管帐户，卖方须依买方或第三方的通知前往约定的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办理资金监管手续。”但据委托人所述，您和第三方至今没有通知委托人前往约定的银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办理资金监管手续。虽经委托人多次催促，您仍拒绝履行该项合同义务，并于xxxx年12月14日正式通知委托人解除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故您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办理首期资金监管手续，否则根据你们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十二条的约定：“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以转让成交价为基数支付每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逾期履行义务超过15日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选择要求违约方支付转让总价款20%的违约金或承担定金罚责。”委托人将追究您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现依据委托人的要求，请您尽快全面履行合同义务，诚望您在收到本函后的三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就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否则委托人将采取法律手段就您的违约行为追究您

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就委托人可能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向您追索。

特此函告。望您慎思并妥善对待。

广东xx律师事务所律师：颜z丹

20 年 月 日

先履行合同后签订合同合法吗篇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

第一百七十八条 供用电合同的履行地点，按照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供电设施的产权分界处为履行地点。

供电营业规则（1996年10月8日 电力工业部发布）

第四十七条 供电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范围，按产权归属确定。责任分界点按下列各项确定： 1、公用低压线路供电的，以供电接户线用户端最后支持物为分界点，支持物属供电企业。 2、10千伏及以下公用高压线路供电的，以用户厂界外或配电室前的第一断路器或第一支持物为分界点，第一断路器或第一支持物属供电企业。 3、35千伏及以上公用高压线路供电的，以用户厂界外或用户变电站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第一基电杆属供电企业。 4、采用电缆供电的，本着便于维护管理的原则，分界点由供电企业与用户协商确定。 5、产权属于用户且由用户运行维护的线路，以公用线路分支杆或专用线路接引的公用变电站外第一基电杆为分界点，专用线路第一基电杆属用户。在电气上的具体分界点，由供用双方协商确定。

先履行合同后签订合同合法吗篇五

合同的履行地涉及到合同纠纷的管辖，民诉法中规定了因为合同产生的纠纷，管辖法院为合同的履行地法院或者是被告住所地法院。那合同的履行地应该如何来进行认定?现在的小编将在下面的文章中为您详细的解答。

2015年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十八条对合同履行地作了具体规定：“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该条用三款内容规定了合同履行地的认定及相关法院管辖权的确定问题。

合同约定履行地点的，以约定的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地，而不管合同的实际履行地是否与约定履行地一致。由此，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以合同履行地确定管辖法院时，也应当遵循该约定优先原则，当约定履行地与实际履行地不一致时，以约定的履行地法院管辖，而不能以实际履行地法院管辖。当然，如果合同没有约定履行地或约定不明的，则以合同实际履行地为准确定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权。

该条第三款规定了合同履行地约定优先原则的例外情形。“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也即合同履行地约定优先原则，仅对实际履行的合同有效，合同未实际履行的则不适用约定优先原则。

。根据民诉法专属管辖原则，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所以，以不动产为履行内容的合同

纠纷，其管辖法院是唯一的，即不动产所在地法院。当事人约定不动产所在地以外的法院管辖的，该约定因违反了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而无效。

。合同没有实际履行，当事人双方住所地都不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但是，合同没有实际履行时，如果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住所地都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由哪个法院管辖?笔者认为，如果被告单方住所地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应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如果原告单方住所地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根据约定优先原则，应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或者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三条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被告住所地与合同履行地”均有管辖权的规定，至少应与被告住所地法院一样拥有同等的管辖权;如果原、被告双方住所地辖区相同都在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的，则应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先履行合同后签订合同合法吗篇六

被申请人：_____公司

地址：_____

一、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交社会养老保险费及滞纳金合计_____元人民币。

二、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为申请人补交医疗保险费滞纳金合计_____元。

三、请求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双倍的工资合计_____元。

此致

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先履行合同后签订合同合法吗篇七

合同继续履行虽然是原合同履行的继续，但这与当事人依约自觉履行又有所不同。另外，是否要求继续履行，应当由合同一方当事人根据具体情况决定。那么，合同继续履行要求具备哪些条件呢？下面，我们马上一起来学习下。

合同继续履行是指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时，违约方应当承担的按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的责任。

依据合同法规定，合同继续履行的适用除有违约行为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继续履行必须可能。继续履行是按合同约定的标的履行，只有在合同有继续履行的可能时，违约方才能承担继续履行的责任。在某些情况下，法律并不要求违约方负继续履行责任，而只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金和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在这种情况下，只能按法律规定确定责任而不适用继续履行。实际履行与特别法相冲突时，也不适用继续履行。对于自然债务在当事人违约后发生合同履行不能时，因违约方已经没有履行合同的能力，也不能让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的责任，只能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继续履行存在必要。由于继续履行只是违约的一种补救措施，而不是惩罚性措施，债权人是否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以及违约方应否继续履行都应考虑其经济合理性。依据合同法规定，继续履行是否必要是以履行费用为标准来判断的，继续履行费用过高，势必破坏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就不能适用继续履行的责任形式。

3、债务标的适于强制履行。只有在合同约定的标的适于强制履行时，才宜于追究违约方继续履行的责任。如果当事人约定的合同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的，如委托合同等因相信对方的特殊技能、业务水平、道德品格而订立的合同，因其严格的人身性质，实际履行有悖于合同的性质，因而不得适用继续履行。对于提供劳务的合同，也不得以履行合同债务为由强令债务人提供劳务。

4、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请求继续履行。是否要求债务人承担继续履行责任是债权人的一项权利，他人不能强迫。但债权人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应当在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则，债权人即丧失请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权力。合同法将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作为继续履行的除外条件加以规定，主要是为了促使债权人及时行使继续履行的权利，以稳定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保护违约方的利益。

以上就是我们关于合同继续履行的法律解答。从上文可知，合同继续履行应当具备四大条件，即合同继续履行必须是可能的，有继续履行的必要，债务标的适用强制履行，且债权人必须在合理期限能请求继续履行。

先履行合同后签订合同合法吗篇八

在出口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包括备货、催证、审证、改证、租船订舱、报关、报验、保险、装船和制单结汇等多种环节。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出口合同履行环节知识，欢迎大家阅读浏览。

备货是根据合同规定的品质、包装、数量和交货时间的要求，进行货物的准备工作。在备货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 1、货物的品质：货物的品质、规格，应按合同的要求核实，必要时应进行加工整理，以保证货物的品质、规格与合同规

定一致。

2、货物的数量：应保证满足合同或信用证对数量的要求，备货的数量应适当留有余地，以备装运时可能发生的调换和适应舱容之用。

3、货物的包装和唛头(运输标志)：应进行认真检查和核实，使之符合信用证的规定，并要做到对保护商品和适应运输的要求，如发现包装不良或破坏，应及时进行修整或换装。标志应按合同规定的式样刷制。

4、备货时间：应根据信用证规定，结合船期安排，以利于船货衔接。

在履行以信用证付款的合同时，对信用证的掌握、管理和使用直接关系到我国对外政策的贯彻和收汇的安全。落实信用证包括催证、审证和改证三项内容。

(一) 催开信用证

如果在出口合同中买卖双方约定采用信用证方式，买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按时开立信用证，这是卖方履约的前提。但在实际业务中，有时国外进口商在市场发生变化或资金发生短缺的情况时，往往会拖延开证。对此，我们应催促对方迅速办理开证手续。特别是大宗商品交易或买方要求而特制的商品交易，更应结合备货情况及时进行催证。必要时，也可请我驻外机构或中国银行协助代为催证。

(二) 审核信用证

信用证是一种银行信用的保证文件，但银行的信用保证是以受益人提交的单据符合信用证条款为条件的，所以，开证银行的资信、信用证的各项内容，都关系着收汇的安全。为了确保收汇安全，我外贸企业于收到国外客户通过银行开立的

信用证后，立即对其进行认真的核对和审查。核对和审查信用证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做好这项工作，对于贯彻我国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履行货物装运任务，按约交付货运单据，及时、安全地收取货款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般来说，在审查国外来证时，应考虑下列几个方面：

1. 总的方面的审核要点：

- (1) 从政策上审核。
- (2) 对开证银行资信情况的审核。
- (3) 对信用证是否已经生效、有无保留或限制性条款的审核。
- (4) 对信用证不可撤消性的审核。我国能够接受的国外来证必须是不可撤消的。

2. 专项审核要点：

专项审核名目繁多，不同交易，情况各异，以下为一般交易中的审核要点：

- (1) 支付货币
- (2) 信用证金额
- (3) 到期日、交单期和最迟装运日期。
- (4) 转运和分批装运。
- (5) 开证申请人和受益人。
- (6) 付款期

以上内容必须和信用证严格一致。

在实际业务中，银行和进出口公司共同承担审证任务。其中，银行着重审核开证行的政治背景、资信能力、付款责任和索汇路线等方面的内容，进出口公司则着重审核信用证的内容。

(三)、修改信用证

在实际业务中，出口企业在对信用证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核以后，当发现问题时，通常还应区别问题的性质进行处理，有的还须同银行、运输、保险、检验等有关部门取得联系共同研究后，方能作出适当妥善的决策。一般说来，凡是属于不符合我国对外贸易方针政策，影响合同履行和收汇安全的问题，必须要求国外客户通过开证行修改，并坚持在收到银行修改信用证通知书认可后才可装运货物；对于可改可不改的，或经过适当努力可以做到的，则可酌情处理，或不作修改，按信用证规定办理。

在一份信用证中，有多处条款需要修改的情形是常见的。对此，应做到一次向开证人提出，否则，不仅增加双方的手续和费用，而且对外影响也不好。其次，对于收到的任何信用证修改通知书，都要认真进行审核，如发现修改内容有误或我方不能同意的，我方有权拒绝接受，但应及时作出拒绝修改的通知送交通知行，以免影响合同的顺利履行。

为防止作伪，便于受益人全面履行信用证条款所规定的义务，信用证的修改通知书应通过原证的通知行转递或通知。如由开证人或开证行径自寄来的，应提请原证通知行证实。

对于可接受或已表示接受的信用证修改书，应立即将其与原证附在一起，并注明修改次数，这样可防止使用时与原证脱节，造成信用证条款不全，影响及时和安全收汇。

安排装运货物涉及的工作环节甚多，其中以托运、报关、装

运和发装运通知等工作尤为重要。

(一) 托运

安排装运货物涉及的工作环节甚多，其中以托运、投保、报关、装运和发装运通知等工作，尤为重要。

目前，在我国，凡由我方安排运输的出口合同，对外装运货物，租订运输工具和办理具体有关运输的事项，外贸企业通常都委托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或其他经营外贸运输代理业务的企业办理，所以，在货、证备齐以后，出口企业应即向外运机构办理托运手续。托运时除须缮制托运单据外，尚须附交与本批货物有关的各项证、单，如提货单、商业发票、出口货物明细单(装箱单)、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收汇核销单等，有的商品还需提供出口许可证、配额许可证的海关联、商品检验合格证件等有关证书，以供海关核查放行之用。

我出口企业向外运机构办理托运的工作步骤如下：

(一) 查看船期表，填写出口货物托运单

(二) 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签发装货单

(二) 投保

在办理投保手续时，通常应填写国外运输险投保单，列明投保人名称、货物的名称、标记、运输路线、船名或装运工具、开航日期、航程、投保险别、保险金额、投保日期、赔款地点等。保险公司据此考虑接受承保并缮制保险单据。

(三) 报关

按照《海关法》规定：凡是进出国境的货物，必须经由设有海关的港口、车站、国际航空站进出，并由货物的所有人向

海关申报，经过海关查验放行后，货物方可提取或装运出口。因此，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只有完成通关手续后，才能提取或出运货物。

(四) 装运

承运船舶抵港前，外贸企业或外运机构根据港区所作的货物进栈计划，将出口清关的货物存放于港区指定仓库。轮船抵港后，由港区向托运人签收出口货物港杂费申请书后办理提货、装船。装船完毕，即由船长或船上大副根据装货实际情况签发大副收据。外贸企业或外运机构可凭此单据向船公司或其代理换取海运提单。

货物装船后，外贸企业或外运机构将缮制好的海运提单送交船公司或其代理，请求签字。船公司或代理在审核海运提单所载内容与大副收据内容相符后，正式签发提单，并加注“已装船”字样和加盖装船日期印章。

(五) 发装运通知

货物装船后，外贸企业应及时向国外买方发出“装运通知”，以便对方准备付款、赎单，办理进口报关和接货手续。

装运通知的内容一般有定单或合同号、信用证号、货物名称、数量、总值、唛头、装运口岸、装运日期、船名及预计开航日期等。在实际业务中，应根据信用证的要求和对客户的习惯作法，将上述项目适当地列明在电文中。

货物装运后，出口企业应立即按照信用证的规定，正确缮制各种单据，并在信用证规定的交单到期日或以前，将各种单据和必要的凭证送交指定的银行办理要求付款、承兑或议付手续，并在收到货款后向银行进行结汇。

我国出口结汇的办法有3种：收妥结汇、押汇和定期结汇。

(一)制作单据

对于出口单据，必须符合“正确、完整、及时、简明、整洁”的要求。

常用的出口单据

- 1、 汇票
- 2、 商业发票
- 3、 运输单据
- 4、 保险单据
- 5、 包装单据
- 6、 产地证明书
- 7、 检验证书
- 8、 海关发票
- 9、 其他单证

常见的有：

- (1) 寄单证明
- (2) 寄船样证明
- (3) 装运通知副本
- (4) 邮局收据

(5)有关运输方面的证明，如船籍或航程证明、船龄证明、船级证明等，受益人应向船公司或其代理索取。

(二)交单结汇

交单指出口人(信用证的受益人)在信用证到期前和交单期限内向指定银行提交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单据。这些单据经银行确认无误后，根据信用证规定的付汇条件，由银行办理出口结汇。

议付银行在收到单据后应即按照信用证规定进行审核，并在收到单据次日起不超过7个银行工作日将审核结果通知受益人，如审核无误，应即向信用证的开证行或被指定的其它付款银行寄单索偿，同时按照与出口人约定的方法进行结汇。在我出口业务中的结汇是指银行将收到的外汇按当日人民币市场汇价的银行买入价购入，结算成人民币以支付给出口人。

在我国出口业务中，使用议付信用证比较多。对于这种信用证的出口结汇办法，主要有三种：“收妥结汇”、“定期结汇”和“买单结汇”。“收妥结汇”，又称“先收后结”，是指议付行收到受益人提交的单据，经审核确认与信用证条款的规定相符后，将单据寄给国外付款行索汇，等付款行将外汇划给议付行后，议付行再按当日外汇牌价结算成人民币交付给受益人。“定期结汇”是指议付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单据经审核无误后，将单据寄给国外银行索偿，并自交单日起事先规定期限内将货款外汇结算成人民币贷记受益人帐户或交付给受益人。“买单结汇”，又称出口押汇或议付，是指议付行在审核单据后确认受益人所交单据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情况下，按信用证的条款买入受益人的汇票和/或单据，按照票面金额扣除从议付日到估计收到票款之日的利息，将净数按议付日人民币市场汇价折算成人民币，付给信用证的受益人。

先履行合同后签订合同合法吗篇九

双方签订合同之后，发现合同里面有瑕疵或是小问题，后来经过双方沟通协商一致同意将这份合同作废，重新签订一份新的合同。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原合同作废新签合同怎么履行，欢迎大家参考。

双方既然已经达成了协议，签订了合同，就说明双方愿意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去行为，所以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中的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本身的性质、合同所要达到的目的和交易习惯来履行在执道行合同过程中的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但是，由于签订合同时考虑不周，而致使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答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则双方可以协议补充；如果不能达成补充协议，则可以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合同在依法解除之后就算是作废了。

合同解除的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约定解除，另一种是法定解除。

《合同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法第九十四条规定了法定解除的条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

内仍未履行的；

(第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第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例如：应当先履行合同债务的一方当事人，依据合同法第六十八条、六十九条的规定行使不安抗辩权要求解除合同的。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完毕。

原合同作废新签合同怎么履行？只要新合同签订了，就按照新合同里面的规定履行，从新合同签订好那一刻开始它就承担法律责任了。

合同作废是双方当事人协商解除合同的情形，作废合同的最好出具作废的声明，避免因合同作废产生不必要的纠纷。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九十三条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条件。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一)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

(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